10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 錄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二、系統入口	2
三、操作步驟	
(一)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二)閱讀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2
(三)輸入競賽證照資料	
(四)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4
(五)修改登錄資料	5
(六)確定送出	6
(七)列印資格審查表件	8
(八)其他	14

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資格審查登錄、報名及就讀志願序登記,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本委員會技優甄審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並從系統列印相關表件及單據,以辦理本招生資格審查、報名及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

参加本招生之考生應使用瀏覽器(限用Microsoft IE 6.0以上版本)登入系統。本手冊僅供本招生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操作參考,其他系統操作參考手冊另訂之。各項作業悉依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本委員會發佈最新消息及公告為準。

一、重要事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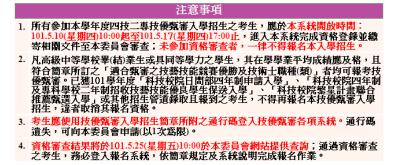
- 1.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開放對象: 欲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所有考生。
 - ※ 未參加或未通過資格審查者,無法報名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 2.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開放時間:101年5月10日(星期四)10:00起至101年5月17日(星期四)17:00止,請由本委員會網站進入系統,並在開放時間內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 ※登錄期間系統24小時開放,登錄截止系統關閉後僅保留列印及收件查詢功能。
- 3. 登入系統時,須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簡章所附「通行碼」及系統 畫面「驗證碼」及登入。
 - ※ 若通行碼遺失時,得向本委員會提出補發申請,以1次為限;通行碼須妥為保存,不得轉知他人,若因此造成個人權益受損,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4. 資料登錄完成並確定送出後,方可由系統列印相關表件並繳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確定送出後則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資格。
- 5. 本委員會審查資料以考生登錄並經確定送出後之資料為準,若考生繳(寄)交之表件或證件影本,經查若為變造不實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 6. 考生請儘早完成資格審查登錄程序,避免於截止日當日才上網輸入資料或下載申請 表件,以免因網路壅塞,而致未能完成資格審查登錄,影響自身權益。
- 7. 繳寄本委員會審查之資料須裝於資料袋內(資料袋內僅限裝考生本人資料),資料袋外請黏貼由系統產生列印之寄件封面。資格審查資料須於101年5月17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未在規定寄件截止期限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資格登錄,亦視同未完成手續,不得參加本甄審入學招生。
- 8. 登錄資料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上午8:30~下午5:30)電洽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電話:02-2772-5333#214;傳真:02-2773-5633)。

二、系統入口

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IE瀏覽器,進入「10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enter42.jctv.ntut.edu.tw/)。由本委員會網站左方「考生作業系統」項下點選「技優甄審作業系統」;閱讀相關說明後,點選「資格審查登錄系統」超連結進入該系統首頁。

三、操作步驟

- (一)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 1. 請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 2. 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簡章所附「通行碼」及「驗證碼」後,點按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登入本系統,如圖3-1所示。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如民國99年1月2日出生,請	}入990102
	通行碼:	共10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圖3-1

(二)閱讀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 1. 請詳細閱讀「登錄資料注意事項」,以免權益受損。
- 2. 瞭解「登錄資料注意事項」後,勾選圖3-2中的核取方塊,並按同意,進入下一頁。

	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1.	本系統開始時間:101.5.10(星期四)10:00起至101.5.17(星期四)17:00止。系統關閉後,僅保留列印查詢功能。
2.	爲避免系統關閉當日網路壅塞,請考生提早作業。
3.	同時符合多項技藝技能優良甄審資格者, <mark>限選擇1項參加甄審。完成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或 錄資格</mark> ,請考生特別留意。
4.	考生完成資格(競賽證照及基本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作業後,務必從系統列印申請表及寄件封面齊審查文件,於101.5.17(星期四)前(郵戳寫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5.	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採計之競賽或證照截止日為101.5.17(星期四),未登錄資格或未繳寄 件者,視同放棄參加本入學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6.	審查資料以系統登錄及經考生確定送出之資料為準。考生若擅自修改【資格審查資料】,經本委查證若系統登錄資料不符者,取消報名資格。
7.	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所登錄報名資料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 會相關之試務工作。
	本人已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且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及格。

圖3-2

(三)輸入競賽證照資料

- 1. 考生依所持有之競賽獲獎或證照資料,點選對應競賽/證照種類、持有競賽/證照名稱、優勝名次/證照等級、獲獎/發證(照)日期、入學年月及畢(結)業年月等資料,輸入完成檢查無誤後,請點按下一步(儲存)。
- 2. 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採計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與證照均已於簡章正面,請參閱招生簡章。非簡章所界定之國內各項競賽均不具報名資格。若考生所持有之競賽或證照為簡章正面表列項目,但其職種類別不在系統選單內者(例如該職類已停辦多年),請於資格登錄系統開放期間來電本委員會洽詢,逾時不予受理。
- 3. 若考生所持有之競賽屬於「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須依系統指示另 行輸入「競賽名稱」、「優勝名次」及「競賽主辦單位」。
- 4. 本頁畫面如圖3-3,各項功能說明如下: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輸入競賽證照 3.輸入基本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請點選持有	之競賽/證照職種、名稱、優勝名次等級等相關資料後點選下一步
	1 競賽/證照種類:	◎技術士 ○競賽或展覽
	②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	領有技術土證者
\Im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乙級技術士證 ➤
ζ	4)競賽/證照職種(類)名稱: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 競賽 證照職種(類)以字數獎增排序 1技術士考生若持有甲種電匠(經濟部核發,請選擇室內配線裝修-乙級。 2.國際技能競賽限由勞委會遴選出國比賽者才認列。 3.持「單一級」之技術士證者僅限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氫氣錫極電銲及半自動電桿等4個職種,以乙級報名。
	5 獲獎 發證(照)日期:	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 1考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取得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競賽優勝和證照之考生,不適用本入學。 2.若只到年,請選擇該年的1月1日,只到月份,則選擇當月1日。 3.若還沒拿到證照,但有成績單,請寄成績單影本,發證日期請選擇101年1月1日。
	(6) 入學年月:	民國 98 🕶 年09月(高級中等學校應屆考生請選擇98年09月)
	7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01 🗸 年06月(高級中等學校應屆考生請選擇101年06月)
		下一步(儲存) 登出

圖3-3

圖示 編號	圖示說明
1	「競賽/證照種類」:請點選「技術士」或「競賽或展覽」。
2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選單:請選擇競賽名稱。
3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選單:請選擇競賽名次或證照等級。
4	「競賽/證照職種(類)名稱」選單:請選擇職種類別名稱。
5	「獲獎/發證(照)日期」:技優甄審入學只適用考生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後所得之證照或競賽獎狀。考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取得之競賽優勝和證照不適用本入學。若發證(照)日期只到年,請選擇該年的1月1日;只到月份,則選擇當月1日。若尚未拿到證照,但有成績單,請寄成績單影本及簡章附錄四切結書(技術士報名甄審入學用),發證日期請選擇民國101年1月1日。
6	「入學年月」:請選擇高中職入學年。
7	「畢(肄)業年月」:請選擇高中職畢(肄)業年。

(四)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 1. 依序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及學歷(力)資料。輸入完成檢查無誤後, 點選下一步(儲存)進入下一頁。如圖3-4所示。
- 2. 依簡章規定,低收入戶考生免報名費,其資格認定限本階段提出申請;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考生請於「低收入戶」欄點選「是」,並於繳寄審查資料時一併檢附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者得免繳報名費。
- 3. 若您發現本頁面中「您持有競賽/證照項目」內容需要修改時,建議在完成本頁登 錄並下一步(儲存)後,進入下一頁再一併修改。



(五)修改登錄資料

- 1. 請詳細核對所持有競賽證照項目,如要修改,請點選修改進行資料修正(如圖3-5)。
- 2. 請詳細核對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如有錯誤,請點選修改進行資料修正(如圖3-5)。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輸入競賽證照 3.輸入基本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您目前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下列資格審查資料,並可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競賽/證照種類: 技術士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 領有技術士證者 競賽/證照職種(類)名稱: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獲獎/發證(照)日期: 民國 100/01/01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乙級技術士證 入學年月: 民國 98 年09月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01年06月 點選「修改」 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按鈕進行資料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830103 修正。 考生姓名: 林小明 性別: 男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手機號碼: 0999123456 郵遞區號: 106 是否寫低收入戶: 否 Email: abc@ntut.edu.tw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 林大同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99123456 畢(肄)業學校: 204市立雙溪高中 畢(肄)業學制: 日間部 修業類型: 高職 畢(肄)業科組學程: 326文書事務科 本系統將於101.5.17(星期四)17: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登出

資料確認無誤後,點選<mark>我要進行確定送出</mark>,完成後方可進入列印頁面。

圖3-5

3. 若資料確認無誤,請點選<mark>我要進行確定送出</mark>(如圖3-5);確定送出作業務必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否則無法由系統列印相關資格審查表件。

(六)確定送出

- 1. 考生點選<mark>我要進行確定送出</mark>後,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考生在提示訊息中按下確定(如圖3-6-1),便完成「確定送出」,此時系統將進入「列印審查資料」頁面。
- 2. 若資料尚須修改,可在系統提示訊息中按下取消,則可回原畫面檢視並修改。 請注意,此時狀態並未完成確定送出。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輸入競賽證照 3.輸入基本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您目前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下列資格審查資料,並可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修改 您持有相關競賽/證照項目如下(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核對)					
競賽/證照種類:	技術士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	領有技術士證者		
競賽/證照職種(類)名稱: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獲獎/ 發證(照)日期: 民國 100/01/01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乙級技術士證				
入學年月:	民國 98 年09月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01年06月		
「					
垂形 [6] 时,			<i>*</i>		
郵遞區號: Email:	106	取消 是否為低收入戶:	否		
郵遞區號: Email: 通訊地址:		是否為低收入戶:	否		
Email:	106 abc@ntut.edu.tw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是否為低收入戶:	<u>н</u>		
Email: 通訊地址:	106 abc@ntut.edu.tw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林大同	是否為低收入戶: 號 緊急聯絡人電話:	<u>н</u>		
Email: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106 abc@ntut.edu.tw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林大同 204市立雙溪高中	是否為低收入戶: 號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99123456 日間部		
Email: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畢(肄)業學校: 修業類型:	106 abc@ntut.edu.tw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林大同 204市立雙溪高中	是否為低收入戶: 號 緊急聯絡人電話: 畢(肄)業學制: 畢(肄)業科組學程:	0999123456 日間部 326文書事務科		

圖3-6-1

3. 考生若要放棄此次作業,不想確定送出登錄資料,則可點按登出離開系統(如圖3-6-2)。此時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提醒考生,尚未完成確定送出者,無法列印表件。

您目前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下列資格審查資料,並可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修改 您持有相關競賽/證照項目如下(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核對) 競賽/證照種類: 技術士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 領有技術士證者 競賽/證照職種(類)名稱: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獲獎/發證(照)日期: 民國 100/01/01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乙級技術士證 入學年月: 民國 98 年09月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01年06月 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 · 網頁訊息 身分證虎 注意!您所塡的資料尚未完成「確定送出」,無法列印申諸表件。 考生姓名 確定 聯絡電話 123456 郵遞區號: 106 是否寫低收入戶: 否 Email: abc@ntut.edu.tw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 林大同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99123456 畢(肄)業學校: 204市立雙溪高中 畢(肄)業學制: 日間部 修業類型: 高職 畢(肄)業科組學程: 326文書事務科 本系統將於101.5.17(星期四)17:00園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輸入競賽證照 3.輸入基本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圖3-6-2

登出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七)列印資格審查表件

- 1. 考生須由系統列印並完成資格審查申請表,備妥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序放入資料袋中,於101年5月17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繳(寄)交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考生請自備B4尺寸信封,封面須黏貼由系統產生自行列印之信封封面製作資料袋。
- 2. 完成列印作業後,請點按登出離開系統。
- 3. 建議於寄件後1日,登入本委員會系統點按查詢收件狀態查詢收件情形(圖3-7-1)。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輸入競賽證照 3.輸入基本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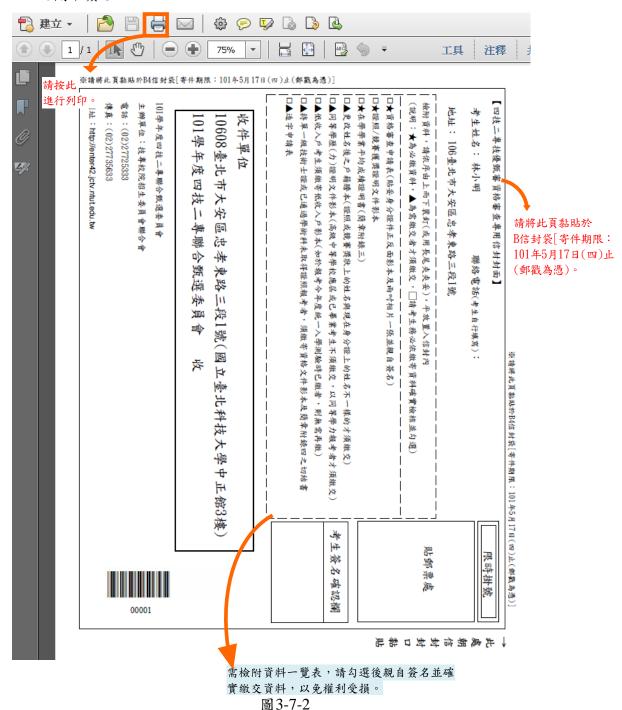
請列印下列表件並備齊審查文件裝袋,於101.5.17(<mark>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回本委員會完成資格審查申請</mark>

[必繳]	封面自行黏貼於B4信封製作資料袋	信封封面
【必繳】	本表須黏貼身分證、競賽/證照正反面影本及親自簽名	資格審查申請表(寄本委員會)
[必繳]	本證明書須加蓋學校戳章,影印無效(非成績單)	在學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書正本
【選繳】	證照或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者才須繳交	更改姓名後之戶籍謄本
[選繳]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已畢業考生不須繳交,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才須繳交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勾選低收入戶者才須繳交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1.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須繳交。 2.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尚未取得技術士證者須繳交,請檢附合格 證明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寄回本委員會。	切結書
[選繳]	需要造字者,本表一倂寄回本委員會	造字申請表

- ◎ 101.5.25(星期五)10:00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❷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於101.5.25(<mark>星期五)起至101.5.29(星期二)前上網取得個別繳款帳縣並完成繳費</mark>,才能登入報名 系統選擇報考校系科(組學程。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 ◎下一階段: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01.5.25(星期五)10:00起至101.5.30(星期三)17:00止。



(1) 點選信封封面,列印後請將此寄件封面黏貼於B4信封製作資料袋(如圖3-7-2)。 寄出資料袋前,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表件是否齊備。確認無誤後,請於考生簽名確 認欄中簽名。



(2) 點選[資格審查申請表(寄本委員會)],列印後貼妥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證照或競賽獲獎證明影本),並於考生簽名欄處親自簽名(如圖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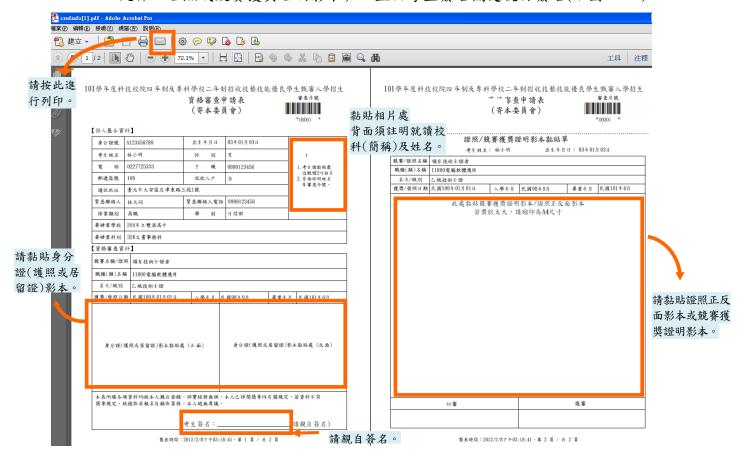


圖3-7-3

(3) 點選在學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書正本,列印,或列印簡章中附錄三,由學校出具在學學業平均成績證明並加蓋學校權責單位戳章證明,連同資格審查申請表一起裝入資料袋繳(寄)交本委員會(如圖3-7-4)。

1		1/1 • •	75% 🔻 📙	₽ ₽ =	工具	注釋
	附錄三 101 學年度和	支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	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	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	生	
請按此進行列印,		在學學業平	均成績證明書			
或列印簡章中附錄三。			****		7	
	學校名稱					
	考生姓名		學號			
	學制]日間部 □進修學校 [□夜間部 □實用技能	學程 □其他		
	考生身分]應屆畢(結)業生 □巳4	畢業生(畢業年月)	年月 □同等學力		
	學業平均成績	□及格 □]不及格			
					_	
	證明學	權責單位戳章				Ш
	ψ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1) 應	成績(含重補修)之計算: 畢(結)業生:日間部、進 前7舉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業者:採計全部在學之學業		こ學業平均成績;夜間部		
		101學年度四技二專	伎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516			~

圖3-7-4

(4)若資料中有罕字需要造字,請點選「造字申請表」,列印後將資料填妥,連同資格審查申請表一起裝入資料袋繳(寄)交本委員會,以免因資料錯誤影響權益(如圖3-7-5)。

- <u>Perf Pharse, pur - Autors Assue</u> (案配) 編輯 <u>に</u> <u>核視(V)</u> 視窗(W)		×
	1 / 1 — 1 72.4% × 1 1 7 ×	注
/ I	進行列印。 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造字申請表	<u></u>
申請考生		
身分證號		
行動電話	聯络 日: 電話 夜:	
常造字資料	□姓名:	請詳細填寫資料。
注意事項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於審查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與資料審查申請表一起裝釘,並隨資料審查表件同時寄出,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輸入「*」號,例如吳柘篆請輸入吳**。〈在win98 不能出現的視為難字〉 常用難字如:「髮」、「柘」、「墊」、「結」、「瀞」、「媄」、「绣」、「邨」、「涂」等,亦請以「*」號發錄。 本委員會造字完成後,由本委員會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考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仍會造成缺字的現象,考生請不必擔心。 本表請填寫完後,隨資格審查階段繳等資料等回本委員會。 	
	以下表格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承辨人	造字日期	
		請勿填寫。

圖3-7-5

(5)查詢收件狀態:提供考生查詢本委員會是否已收到考生郵寄之資料袋(如圖3-7-6)。 若考生接獲本委員會通知需補繳資料者(需再列印資料),請上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系統」後,點選「列印審查資料」項目列印表件。離開系統時請按下「登出」離開。



(八)其他

- 1.考生在資格審查登錄時,所點選之競賽非「其他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者,請依系統步驟與說明(圖3-7-1至圖3-7-6)繳寄資料即可(不須傳真)。
- 2.若考生在資格審查登錄時(如圖3-3),所點選之競賽為「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則在列印資料時,系統會出現注意事項(如圖3-8)提醒考生須將競賽獲獎證明及相關資料先傳真至本委員會,再寄送資料。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輸入競賽證照 3.輸入基本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請列印下列表件並備齊審查文件裝袋,於101.5.17(星期四)前(郵戳寫憑),以限時掛號寄回本委員會完成資格審查申請

[必繳]	封面自行黏貼於B4信封製作資料袋	信封封面
[必繳]	本表須黏貼身分證、競賽/證照正反面影本及親自签名	資格審查申請表(寄本委員會)
[必繳]	本證明書須加蓋學校戳章,影印無效(非成績單)	在學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書正本
【選繳】	證照或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者才須繳交	更改姓名後之戶籍謄本
【選繳】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已畢業考生不須繳交,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才須繳交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勾選低收入戶者才須繳交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1.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須繳交。 2.已蓪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尚未取得技術士證者須繳交,請檢附合格 證明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寄回本委員會。	切結書
【選繳】	需要造字者,本表一倂寄回本委員會	造字申請表

- 101.5.25(星期五)10:00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於101.5.25(星期五)起至101.5.29(星期二)前上網取得個別繳款帳號並完成繳費,才能登入報名系統選擇報考校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 ◎下一階段: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寫101.5.25(星期五)10:00起至101.5.30(星期三)17:00止。

注意事項

- ⑩因您所塡報之資格屬於「<mark>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mark>」,本委員會將召開技術會議逐一審查報考資格。
- ⑩為爭取時效,請您在郵寄資格資料前,務必將(1)已完成之「證照/競賽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第2頁),(2)相關競賽資料(如競賽辦法、參加對象、競賽網站)先行傳真至本委員會101.5.17(星期四)17:00前並以電話確認,以利後積審查作業進行。
- ◎本委員會傳真: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查詢收件狀態 登出

圖3-8

注意事項:

- ◎考生所填報之資格屬於「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本委員會將召開技術會議審查報考資格。
- ◎為爭取時效,請考生在郵寄「資格審查資料」前,務必將:
 - 1.已完成之「證照/競賽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第2頁)
 - 2.相關競賽資料(如競賽辦法、參加對象、競賽網站等)

先行傳真至本委員會【101年5月17日(星期四)17:00前】並以電話確認,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進行。

◎本委員會傳真: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分機213、214、215。